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委员会

院党字〔2013〕1号

签发人：阎艳

关于机械与车辆学院 第三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中心、学生党支部：

经中共机械与车辆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，2013年5月10日上午9:00在7号楼报告厅，召开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。根据校党委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就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共150名。代表名额的分配，按照各选举单位党员人数以及工作需要确定。具体名额分配方案附后。

二、本次代表大会代表，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。他们应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信念，在关键时刻和政治原则问题上，立场坚定，是非分明；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、政策，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校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；按党性原则办事，清正廉洁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受到大家的拥护；严守党的纪律，能够如实反映本选举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，有一定的议事能力。代表的选举，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，要具有广

泛性。

三、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代表，由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四、代表产生的程序和时间要求。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名额，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，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，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%。候选人确定后，选举单位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产生代表。选出的代表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前报学院分党委审批。

五、召开本次党代表大会，是我院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，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。各选举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。代表人选的酝酿提名、代表候选人的确定、代表的选举过程，都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，体现选举人的意志。对选举过程中提出的问题，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学院分党委。要通过选举代表的工作，对党员进行一次增强党性和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教育。各支部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认真做好选举中的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切实保证代表的素质，如期完成选举代表的任务。

附件：中共机械与车辆学院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机械与车辆学院党委
二〇一三年三月廿二日

主题词：党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 通知 二〇一三年

机械与车辆学院

2013年3月22日印制

共印 20 份

附：

中共机械与车辆学院第三次党代会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

教工代表名额分配：

代表选举单位	代表名额
车辆工程系第一党支部（特种车辆研究所）	8+2
车辆工程系第二党支部（汽车研究所）	8
车辆工程系第三党支部（电动车辆工程技术中心）	10
车辆工程系第四党支部（振动与噪声控制研究所）	3
热能与动力工程系第一党支部（发动机研究所）	6
热能与动力工程系第二党支部（动力机械系统研究所）	5+1
热能与动力工程系第三党支部（流体、增压研究所）	5
热能与动力工程系第四党支部（热能工程研究所）	2
制造工程系第一党支部（先进加工、微小型）	6
制造工程系第二党支部（数字化、工业工程）	6+1
制造工程系第三党支部（激光微纳、检测、机电系统装备）	7+3
交通工程系党支部	4
机电科学基础部党支部	6
工程训练中心党支部	9
学院办公室党支部	7+1
合计	100

学生代表名额分配：

党支部	代表人数
3101	1
3102	1
3103	1
3104	1
3105	1
3091	2
3092	1
3093	2
3094	1
3095	2
12 硕 1	2
12 硕 2	2
12 硕 3	2
12 硕 4	1
12 硕 5	1
12 硕 6	1
12 硕 7	1
12 硕 8	2
11 硕 1	2
11 硕 2	2
11 硕 3	2

11 硕 4	2
11 硕 5	1
11 硕 6	1
11 硕 7	1
11 硕 8	1
12 博 1	1
12 博 2	1
12 博 3	1
11 博 1	1
11 博 2	1
11 博 3	1
10 博 1	1
10 博 2	2
10 博 3	1
09 博 1	1
09 博 2	1
09 博 3	1
合 计	50